

本資料由 （興櫃公司）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4/08/26
發言時間	17:35:35
發言人	陳致祥
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
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公告本公司收到國稅局營業稅更正裁定之裁處書
符合條款	第44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8/26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4/08/26 2.公司名稱: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於113年9月19日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違章裁處書，經本公司 申請複查並與國稅局溝通，於114年8月26日收到更正裁定之裁處書，原裁處罰鍰新台幣1,670,360元，更正後裁處罰鍰534,515元，溢繳新台幣1,135,845元將另行退還。 6.因應措施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 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